

列印時間：102/02/19 08:37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2/02/19

[機關名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標案名稱]N95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案
[標案案號]LA101032
[機關代碼]3.27.15
[單位名稱]秘書室/第四組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劉淑芬/王開弘(#4026)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706
[傳真號碼](02)23959830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84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預算金額]17,315,5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委託案保留未來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本委託案於履約期限屆滿後，得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與廠商以原條件、原價金續約；後續擴充期間每次1年，最多2次，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新台幣9,493,500元。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原公告日]102/01/29
[更正公告日]102/02/1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是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2/03/11 17:00
[開標時間]102/03/12 14:30
[開標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機構，並取得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者。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本案標的之醫療器材販賣(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履約標的：

本案係包含委託技術服務之N95口罩採購案，執行工作摘要如下：由具物流及電子採購平台能力之業者，提供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口罩庫存與調換新品之專業物流服務，負責供應適用機關

（含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及醫療院所）所需N95口罩，並提供電子採購平台方便採購機關下單、追蹤訂單及統計採購紀錄等功能，還須應採購機關要求提供員工適合其臉型之產品。

執行內容及範圍：

一、品名：N95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

二、執行內容：

1、分年定期換貨：得標廠商應依新舊品替換試算表分年調度量（如附件）優先向本局申請調用，前2年得標商需先更換本局既有90萬個庫存品；後3年（倘有後續擴充）則以合約前2年已換之90萬個為換貨目標，平均不得低於30萬個/年，並於調用次日起4個月內以距製造日期8個月內之新品歸還（第三年末及換貨之屆期品，由本局自行處分，廠商需配合相關理貨作業）。另將依實際換貨數量，於完成驗收程序後支給換貨服務費；

2、代庫存：得標廠商提供專屬區供本局最高170萬個口罩倉儲空間（依各月一日本局實際委託庫存數量按月計費），並配合本局理貨作業；本局按月完成驗收程序後支付倉儲費；

3、聯合採購：得標廠商於接單後3日內，供應本採購適用機關每個不超過20元之N95口罩。

4、物流供應系統(或電子採購平台)：得標廠商應提供網頁為基礎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其維運服務（含客服），並滿足以下需求。

(1)供應N95口罩、採購下單流程、供貨流程、客服、訂單追蹤及庫存管理作業。

(2)提供本局有關各採購機關庫存及採購相關資訊與檢索統計分析功能。資訊系統應於簽約後4個月內完成建置，並能有效營運。

5、多型號（款式）產品及套量服務：提供多型號產品供採購機關指定及應採購單位需求提供N95口罩套量服務，以符合其員工臉型（本項目為審查加分項目）。

6、緊急配送：配合疫情防治作為，提供緊急理貨、配送服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英文]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標案名稱英文]The Replacement, Vendor Inventory Management and United Procurement of N95 Respirators

[聯絡人英文]Shu-Fen Lui/Kai-hong wang(#4026)

[聯絡電話英文]+886-2-23959825 Ext 3706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文]Free

[領標地點英文]No.6,Lin Shen South RD.TAIPEI,TAIWAN,R.O.C.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部會署-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3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電話：02-85906209、傳真：02-85906021）